## JV-245 C

### 青少年限制令申请表

何时使用本表

在青少年法庭中的儿童需要保护时,或在您需要限制令并且您与该儿童存在以下 1b 项所列之关系时,请使用本表申请限制令。如果您在本案中有律师,应由律师填写本表。您希望在青少年司法(犯罪)案件中获得针对儿童的限制令时,**请勿**使用本表;请使用 JV-258 表来申请针对儿童的青少年限制令。

递交表格时,由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。

#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

1)需	要保护的人员	·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:
a.	姓名:	加州高等法院,所在县:
	(如果还有其他人员需要保护,请在4)中列出。)	
	年龄:	不得向法院提交
b.	与孩子的关系:	
	□ (1) 中的人员为该儿童 □ 在同一家庭生活的儿童	填写儿童姓名
	□ 父母 □ 儿童的当前照料人	儿童姓名:
	□ 监护人 □ 法院指定的特别律师	
	□ 社工 □ 印第安儿童部落代表	递交表格时,由法院填写案件编号。
	□ 缓刑监督官 □ 其他:	<b></b> 案件编号:
c.	<b>律师信息</b> (若无律师, 请跳过)	不得向法院提交
	•	
	律所名称:	
	其他地址,例如:邮政信箱或他人地址,但前提是您获得其允请提供其地址。) 地址:	, 
	市: 邮:	汝编码:
e.	您的联系信息(选填)或您律师的联系信息 (法院可使用该信息联系您。如果您不希望第②条所述之人 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。如果您有律师,请提供其信息。如果您 息。) 电话:	没有律师,则您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您的信
2)将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	姓名:	
		ニケロン芝左 (k) (まま日 (H) (H-2 ) 「左 (k)) .
	<b>出生日期</b> ( <i>若知晓</i> ): <b>年龄:</b> (如果 <b>7 性别:</b> □ 男 □ 女 □ 非二元性别	「知道年龄,请提供估计年龄):
	<b>种族:</b>	
	与第(1)条所述之人的关系:	
C.		<b>-</b>
	此非法院命令。	

Judicial Council of California, <u>www.courts.ca.gov</u> Rev. January 1, 2023, Mandatory Form Family Code, §§ 6218, 6320, 6321, 6322; Penal Code, § 136.2; 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, §§ 213.5, 213.7, 304, 345, 362.4, 726.5;

Cal. Rules of Court, rules 5.620, 5.625, 5.630

青少年限制令申请表

JV-245 C, 第 1 页, 共 7 页

案件编号: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## 3)请说明您需要限制令的原因

a.	第②条所述之人是否向第①条所述之人做过以下任何一件事?
	☑ 勾选所有适用选项
	(注: 以下选项仅为说明某人为何需要限制令的部分示例。)
	□ 身体伤害或身体伤害未遂
	□性虐待或性虐待未遂
	□ 使用或威胁使用枪支或武器
	□跟踪
	□ 受到电话、网络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骚扰
	□ 将第①条所述之人与亲朋好友隔离
	□ 阻止第1条所述之人进食或其他基本需求
	□ 毁坏财产(例如: 损坏电话、门窗)
	□ 其他(请说明):
b.	请详细描述第②条所述之人的辱骂或骚扰行为。从最近的事件开始,然后写下其他事件。请务必包含日期和心理/身体伤害等详情。还可以包含事情的发生频率、谈话内容或者是否使用武器等等。
	] 如果您需要更多纸页来说明虐待或骚扰行为,请勾选本选项。请附上纸页,在顶部写上"JV-245 第 3 条"。
c.	□ 如果您知道有支持您申请的报告已提交给法院,请勾选此选项,并填写以下信息。
	报告由谁编写,何时提交? (勾选所有适用选项。)
	□ 社工(报告提交日期):
	<ul><li>□ 銭刑監督官(报告提父日期): (报告提交日期):</li><li>□ 其他 (姓名): (报告提交日期):</li></ul>

此非法院命令。

				不得向法院提交
4)是	否有其他人员需要限制第(2)条所述之人以初	得保护?		
	] 否 ] 是 <i>(如为是,请列出。)</i> 全名	<u>年龄</u>	与儿童	<u>红的关系</u>
b	这些人为何需要保护?			
	] 如果您需要更多纸页列出其他人或说明这些人需 "JV-245 第 4 条"。	<b>需要保护的</b>	原因,请勾	]选此项。请附上纸页,在顶部写上
	<b>是否有通知第 2 条所述之人本限制令申请</b> (如果您的申请原因为家暴,请跳过此项。如需了解 3条件?")		暴,请查看	<b>DV-500-INFO</b> 表第 2 页 "我是否符
a.	□ <b>否</b> (如为否, 请填写以下信息): (1) □ 我没有通知第②条所述之人或其律师, 因后会威胁或伤害第①条所述之人, <i>(请让</i>		<b>2</b> 条所边	之人在保护令获批之前得知本申请
	(2)			
	(2) □ 共祀 ( <i>頃妩明)</i> .			
	-			
b	□ <b>是</b> (如为是, 请填写以下信息): (1) 您通知了哪些人? □ 第 ②条所述之人 (2) 您于何时发出通知? (日期): (3) 您以何种方式发出通知? (勾选所有适用选项)	页。)	(时间):	□ 上午 □ 下午
	□ 电话 (地区代码和号码): □ 传真 (地区代码和号码):			
	□ 电子邮箱 (电子邮箱地址):			
	□ 其他 (请说明):			

案件编号:

此非法院命令。

		不得向法院提交		
第2条所述之人是否有武器(枪支)、武器部件或弹药? (武器包括手枪、步枪、猎枪和攻击性武器。武器部件是指机匣、药包括子弹、炮弹、弹壳和弹夹。) a. □ 我不知道 b. □ 否 c. □ 是 (如果您有相关信息,请填写以下内容):	机架、未完成	的机匣或未完成的机架。弹		
请说明武器(枪支)、武器部件或弹药	数量有多少?	地点(如果知道)		
(1)				
选择您希望法官下达的命令 在本节中, 您将选择您希望现在由法官下达的命令。各情况不同。选择适合您情况的命令。				
□ 禁止虐待令 我请求法官命令第②条所述之人不要对第①或④条所述之任何人做以下事情: 骚扰、攻击、袭击、威胁、侵犯(性侵等)、殴打、跟踪、盯梢、猥亵、破坏个人财产、监视、(通过互联网、电子方式等)冒充、妨碍活动、通过电话等电子方式骚扰(包括反复接触)或扰乱安宁。 如果需要获得本限制令来防止家暴,则"扰乱治安"包括强制控制。如需有关家暴、扰乱治安和强制控制的更多信息,请阅读 DV-500-INFO 第 2 页"我是否符合条件?"				

案件编号:

此非法院命令。

我请求法官命令第2条所述之人不要接触第1或4条所述之任何人。

(8) □ 禁止接触令

	案件编号: 不得向法院提交
9 □ 远离令         a. 我请求法官命令第②条所述之人远离以下人员和地点:         (勾选所有适用选项)         □ 第①条所述之人       □ 受保护人的车辆         □ 第④条所述之每个人员       □ 受保护人的学校         □ 受保护人的家       □ 其他(请说明):         □ 受保护人的工作场所	
b. 您希望此人远离以上所有勾选地点多远? □ 100 码(300 英尺) □ 其他 (以码为单位提供距离):	
c. 您是否与第②条所述之人同住或者住得很近? □ 否 □ 是(如果是,请勾选其中一选项): □ 同住(如果你们同住,您可以要求第②条所述之人是□ 住同一栋楼,但不在同一个家中□ 住同一小区□ 其他(请说明):	<b>壬出,见 ①。)</b>
d. 您与第 <b>2</b> 条所述之人的工作场所是否相同或者是否上同一所学校?  一 否	•
10 □ <b>迁出令</b> (如果第2条所述之人与青少年法庭中的儿童同住, <b>归</b> 第1条所述之少年法庭中的儿童有照顾、监护和控制责任, 则您可以提出此申请。如果 a. 我申请法官命令第2条所述之人迁出位于以下地址的房屋: 地址:	人是青少年法庭中的儿童,或者对青 !您想申请此命令,请填写以下内容。)

此非法院命令。

□ 已在该地址居住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。 □ 支付部分或全部的租金/抵押贷款。

□ 其他 (请说明):

b. 第(1)条所述之人有何权利居住在上述地址?

□ 带着本案中的孩子住在该地址,

(勾选所有适用选项) 第**1**条所述之人: □ 拥有该房屋。

□租赁该房屋。

#	<u>/+ 4</u>	ė	亘	•
₩.	T =	/m '	5	•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11)		探视孩子
	如	果您有一名或多名孩子与第②条所述之人同住,且希望法官发布命令保护您的孩子,则请勾选此选项框。
	a.	□ 申请的命令为:
	b.	□ 申请的命令见附表 JV-205 《探视 (育儿时间) 命令 —— 青少年》。
	c.	□ 申请的命令见附表(请说明表格或文件):
<b>12</b> )		保护动物
	a.	(您可以要求法官保护属于第1)条所述之人或其同住人员的任何动物。)
		名称 <i>(</i> 或识 <i>别动物身份的其他方式)</i> 动物类型 品种 <i>(若知道)</i> 颜色
		(1)
		(2)
		(3)
		(4)
	b.	我请求法官命令第2条所述之人按以下方式保护以上所列动物:
		(勾选所有适用选项)
		(1) □ 至少与该动物保持以下距离:
		□ 100 码(300 英尺) □ 其他(以码为单位提供距离):
		(2) 一不带走、出售、隐藏、骚扰、攻击、袭击、威胁、伤害、摆脱、转移或借走该动物。
		(3) □让我单独占有、照顾及控制该动物,原因如下:
		(勾选所有适用选项)
		□ 第②条所述之人虐待该动物。 □ 这些动物由我照顾。
		□ 这些动物由我购买。 □ 其他(请说明):

此非法院命令。

安	生组		•
	T 5/4	#5	•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#### 如果法官批准限制令,则自动命令

(13) 不得持有武器(枪支)、武器部件或弹药

如果法官授予您禁制令,则第②条所述之人必须上交、出售或存储其拥有或控制的武器(枪支)。第②条所述之人还将被禁止购买武器(枪支)、武器部件或弹药。

(14) 禁止寻找受保护之人和其他人

如果法官授予您禁制令,则第②条所述之人不得寻找受禁制令保护之人的地址或位置,或受保护人的家庭成员、照看人或监护人的位置或地址,除非法院有充分理由不下达该命令。

15) 附页

如果您有使用附加纸页或表格,请填写随附本表的额外页数:\_\_\_\_\_

(16) 您的签名

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,本人声明以上信息真实、正确,违者受伪证处罚。			
日期:			
		请勿向法院提交	
输入或打印您的姓名	您的签名		

17) 您的律师签名 (若有律师)

日期:	
律师姓名	<i>律师签名</i>

#### 您的后续步骤

Rev. January 1, 2023

- ⋒ 您必须至少填写两份附加表格:
  - JV-250 表《法院听证通知和临时限制令—— 青少年》(仅第 1、2、3 项)
  - CLETS-001 表《CLETS 机密信息》
  - 如果您正在申请儿童探视令, 而未填写本表申请, , 则必须填写 JV-205 《 探视 (育儿时间) 命令 —— 青 少年》或随附含所申请之探视计划的其他文件。
- 2 将填妥表格上交法院。了解何时可领取您的表格。

此非法院命令。

青少年限制令申请表

JV-245 C, 第7页, 共7页